

二〇二〇年赣州市南康区政府债务

情况说明

2020 年，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收回部分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核定 2020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》（赣财债〔2021〕6 号）核定我区债务限额 709471 万元（指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，不含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和政府负有救助责任的债务）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 214680 万元，专项债务限额 494791 万元。在限额内，省转贷我区政府债券 307164 万元，新增债券主要用于赣州港、家具产业园、学前教育、医疗设施和道路基础设施等建设。2020 年我区偿还债务 36636.4 万元，年末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为 671292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余额 200284 万元，专项债务余额 471008 万元。